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1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雪
訴訟代理人　吳宗憲
被　　告　高瑞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景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 年11月14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焊材數批，原告均已交付被告受領，總貨款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001 元，並將銷貨單、發票交付被告收執，惟被告迄未給付上揭貨款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買賣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1,0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單11紙、統一發票11紙、出貨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31、69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41,0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7 日（見本院卷第

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